关于分公司委托总公司开具税务票据流程的通知

各分公司、总公司各部门：

根据税务部门要求，现将涉及分公司税务票据开具事项通知如下：

1、原领取营业执照的分公司均为财务独立核算单位，该类分公司委托总公司开具咨询业务发票的，具体流程为：

⑴、向总公司财务部申请代开咨询服务费发票数额，由总公司财务部计算应付税金。

⑵、分公司开具给总公司税票数额暂按总公司开具的发票数额扣除8%管理费。（分公司缴纳的管理费年终结算时多退少补）。

⑶、分公司应将第⑴项税金和⑵项可抵扣的税金的差额支付至总公司相关账户。

总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在完成以上手续后，方可按分公司要求开具相应税票。在收到相关单位款项后，及时按分公司给总公司开具的税票金额支付给分公司（原则上不超过3个工作日）。

各分公司原则上要使用在税务部门领取的本公司开具的税务票据（收费缘由与总公司开具的票据相同），若从其他单位开具的票据要确保该票据是税务部门真实、合法的完税票据，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2、财务独立核算的分公司日常账务将由各分公司自己处理，总公司一律不代做工资发放等相关账务。暂未独立核算的分公司应完善相关制度，尽快进行独立核算。各分公司要严格按税务部门要求进行日常财务活动。

3、为完善相关手续，总公司首次开票时，需对分公司开展咨询业务的授权经营协议签字盖章后连同分公司所开票据一同快递至总公司财务室，授权经营协议样式见附件。

4、以上规定从2019年12月1日执行。11月份已开具给建设单位发票的分公司，须在12月15日前补齐分公司给总公司的相关票据和手续，否则，所回建设单位款项无法支付至分公司。

具体办理手续可总公司财务部咨询，联系电话0550-2199991。

2019年11月30日

附件：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授权经营协议

附件：

**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授权经营协议**

甲方: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现甲方授权乙方开展如下经营活动:

1、乙方签字确认后可以代表公司在所属区域从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等公司业务范围内活动。

2、乙方按地方要求成立分公司的，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将按其为独立核算性质单位开展分公司业务。

3、乙方及分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建设、市场监督、税务等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否则，造成后果的由乙方及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本协议书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_ \_\_月 日